APR05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537913 日期：2021年4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已隐去]画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

认可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已隐去]艺术作品领域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规定的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04.5(h)(3)(vii)规定的展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1 申请人基于其在[已隐去]民间工匠与艺术家协会的成员资格主张其符合此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已隐去]
根据[已隐去]章程，加入该协会是基于艺术专家委员会的推荐，该委员会完全由民间艺术各自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并基于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加入国家科学院作为外籍院士的成员资格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申请人在[已隐去]民间艺术领域内的杰出艺术成就，由民间艺术各自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尽管他提及一份“ 章程 ”，但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章程或类似文件以支持其主张。事实上，记录显示，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其成员证书，并且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他提交了一张[已隐去]的截图，该截图提供了[已隐去]的一般概述和宗旨，包括联系信息。然而，这些材料并未证明获得[已隐去]成员资格的要求或标准。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并由符合此监管标准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2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发表在[已隐去]和[已隐去]上的文章。关于[已隐去]，尽管申请人声称出版日期为[已隐去]2017年，但译文反映的日期为[已隐去]2017年。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地区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信函，表明该文章“ 于……2017年[已隐去]宣布。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文章的完整且准确的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并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提供的翻译与其他证据相冲突，申请人未表明翻译材料是准确的并支持申请人的主张。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此外，申请人未包括[已隐去]文章所需的作者。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地区性报纸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编辑的信函，该编辑称该报纸覆盖[已隐去]地区，“ 平均每年9,000至11,000份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编辑的信函，该编辑表示“ 发行区域为[已隐去] ”，并且“ 每周出版3,000（三百）份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表明这些报纸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USCIS无需依赖自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7页。

出版商的宣传材料。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维持原判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我宣称性主张并非证明其为重要媒体的可靠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说明“ 9,000 - 11,000 ”和“ 3000 ”（或“ 三百 ”）发行量数字的意义，也未解释此类数据如何反映其作为重要媒体的地位。3

我们注意到，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两份在申请初次提交之后才发表的材料。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我们在对本上诉的审理中不会考虑该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4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 他对传统[已隐去]艺术的精通被该领域的顶尖专家认定为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三封推荐信，就其能力、技能和个人特质发表了意见。例如，“ [i]n two years, he got all the necessary skills where others were already doing for a long time ”[已隐去]申请人]以勤勉和关键的[已隐去]参与而脱颖而出，这……源于他的求知欲和对学习的投入 ”[已隐去]，以及“ [the Petitioner]极具创造力，能够创作出独特、富有表现力和创造性的艺术作品 ”[已隐去]。然而，拥有多样、独特或特殊的技能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才华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而这些信件并未显示这一点。再者，如申请人所主张，这些信件中没有任何一封提及或将其艺术作品称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指明其原创性贡献，也未解释其艺术作品对整个领域所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7 页（指出在专业或重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重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4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9 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5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9 页。

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6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展示其原创性的艺术作品样本，但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该艺术作品如何影响或作用于整个领域。7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有关会员资格、发表材料和原创性贡献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 8 C.F.R. § 204.5(h)(3)(vi) 关于学术文章的另一项标准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8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声称具有微型画家的经验，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6 同上，第 9 页。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原判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7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9 页；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8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

6